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19号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东彩卫浴设备厂（经营者：苏敬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3MA4W3TN72U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四村窑后片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0520195608012630

经营者住址：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枫洋二村犁头标32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现场检查时，你厂抛光打磨工序正在生产，其配套的水喷淋处理设施没有运行，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你厂底漆房有工人正在分装油漆，底漆房中窗户和房

门呈敞开状态，使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通过未关闭的窗户溢散出厂区外环境，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以上的行为分别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

2023年8月22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17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17号]，告知你厂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3.5.2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1天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调查）=10%。根据裁量标准，

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 20%的,按 20%计算。罚款金额 = 20% (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 = 20 万。对于你厂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裁量标准(§ 3.14 裁量标准),应从以下 2 个要素进行裁量:你厂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你厂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空间、设备未密闭。因此罚款范围为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 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对于你厂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其所适用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裁量标准系采用权重累加模式,最终罚款

数额为综合各因子后的定额计算结果，无法予以从轻处罚，应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因你厂在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对于你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厂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共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